

#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12月23日第七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总第231次会议修订并通过)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本会)为规范新仲裁员聘用,提高新仲裁员的质量,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章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仲裁员指的是第一次受本会聘任的仲裁员及曾经受聘为本会仲裁员,因工作等原因本人辞职,再次受本会聘任的仲裁员。仲裁员任期届满,被新一届委员会继续聘用的,不属于新仲裁员。

**第三条** 新仲裁员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二)《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相应的条件;

(三)有两名本会现任仲裁员推荐。

**第四条** 因违反《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被本会解聘的仲裁员,或者因有《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列情形,本会不再续聘的仲裁员,本会不接受其再次成为新仲裁员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填写仲裁员申请表，其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完整，并附上必要的证明文件。申请人还应有一名本会现任仲裁员的推荐，《仲裁员候选人推荐表》应由推荐人本人填写并签署后直接向本会提交。

推荐人与申请人不应是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委员会及仲裁员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可担任推荐人。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满足前述要求的，本会可以视情况要求其补正或者将该申请作无效处理。

**第六条** 本会原则上每年新聘一次仲裁员，本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新聘仲裁员的次数。

**第七条** 在符合《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办公会应根据下述因素确定当期新仲裁员聘任的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

- （一）仲裁员的总人数；
- （二）仲裁员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比例、专业比例、国籍比例、地域比例等；
- （三）近两年案件结构情况及趋势；
- （四）近两年仲裁员指定/选定情况分析；
- （五）急需仲裁员的专业领域；
- （六）计划拓展的专业领域、国家及地域；
- （七）战略规划以及需要解决的与聘用仲裁员有关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基本标准可以包括人数、职业构成比例、地域、重点专

业领域、优先因素以及其他合适的条件等。

**第八条** 综合处依照秘书长办公会确定的截止日期制作向本会提交过申请的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名单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培训期数、工作单位、职务、教育背景、职业分类、精通专业、推荐表撰写人等内容。曾是本会仲裁员再次提出申请的,还应在名单上注明该申请人未能继续担任本会仲裁员的原因。担任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员的申请人,综合处可在其自愿的基础上,要求其提交其任职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机构名称、任职期限、专业范围、办案数量、曾任首席及独任仲裁员情况,并提交两份由其本人撰写的裁决书(可做技术性保密处理)作为前述名单及申请人申请的附件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前述信息不全的,综合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补全信息,申请人拒绝补全的,应当在申请人名单中如实注明。

**第九条** 本会成立仲裁员聘任初选小组(以下简称初选小组),由秘书长、主管国际及国内案件业务的副秘书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组成。

秘书长办公会确定基本标准后,综合处将符合申请条件全部申请人名单及申请资料、培训情况提交至初选小组。

初选小组成员对申请人进行初选,并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初选小组应当依据基本标准进行初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担任过国内外其他较为著名的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并

且提交过高质量裁决书的申请人或者在本会举办或者委托相关单位举办的仲裁员培训课程中培训考核成绩位于当期前 15%的申请人。

**第十条** 秘书长办公会依据初选小组的推选结果择优确定最终的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综合处根据秘书长办公会确定的推荐人选制作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及情况报告。情况报告应当包括经核实的拟新聘仲裁员的简介、体现符合当期聘任目标及筛选原则、申请人优势及优先考虑的要素等相关内容。秘书长办公会审定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及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秘书长办公会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负责部门对秘书长办公会审议确认的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中的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背景调查可以采用查询、访谈、电话咨询、面谈等方式，主要调查申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品德、专业能力以及诚信意识等。

背景调查的结果表明被调查的申请人不宜担任仲裁员或者不符合担任仲裁员的条件的，由秘书长办公会决定从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中删除。

**第十三条** 经过背景调查后的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及情况报告应当提交给纪律监督委员会逐一审查和讨论。纪律监督委员会可随时查阅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中申请人的资料、询问相关情况或者要求补充信息。

纪律监督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与申请人进行面谈，也可以邀请专家参与面谈。申请人应当承诺对面谈的内容及

信息进行保密。面谈由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主持或者轮流主持。面谈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等纪律监督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形式。面谈可以分组进行，面谈结束后由每组参与面谈的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或者其邀请的专家对每个申请人进行不记名评价。

纪律监督委员会根据审查、讨论和面谈等情况调整和确定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

**第十四条** 秘书长办公会将纪律监督委员会审议决定的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提交给主任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秘书长办公会将主任会议审议决定的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提交给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依照决策程序决定最终的新聘任仲裁员名单。

**第十六条** 秘书长办公会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新聘任仲裁员列入仲裁员名册，确定启用新仲裁员名册的时间并对外公示新名册，同时向新仲裁员发放聘书。

**第十七条**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新仲裁员的聘用条件由秘书长办公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设定，聘任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秘书长办公会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